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428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 (0428873A00\_ATTCH2.PDF、04288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27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